

涉起底唱衰「小三」人妻被捕

社交平台晒名出相報復 累計12人犯相關罪行

《2021年個人資料(私隱)(修訂)條例》去年10月刊憲生效將起底罪行刑事化，令私隱專員公署變身「有牙老虎」，打擊起底致網上公審霸凌歪風。私隱專員公署昨在港島拘捕35歲已婚女子，疑因不滿丈夫有婚外情，涉嫌起底「小三」資料放上社交平台「唱衰」報復，披露資料包括姓名、出生年份及工作地點等，涉違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64(3A)條規定。連同該案至今已有12人涉嫌觸犯相關罪行被捕。本報整理個案發現，情財糾紛和個人仇怨是觸犯起底罪行主要動機。

私隱專員公署早前接獲相關舉報及經調查，顯示該宗起底案涉及一段婚外情。被起底的女事主與被捕女子的丈夫，於2019至2021年間曾有感情關係，但最後兩人分手。女事主疑不忿這段婚外情未有開花結果，將這段關係曝光向女疑犯「示威」。由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期間，有人在一個社交媒體平台的群組上先後發布3條包含女事主個人資料的訊息，並對女事主作出負面的評論及指控。被披露的個人資料包括女事主的中英文姓名、別名、出生年份、居住及工作地區、從事職業以及照片。私隱專員公署根據舉報，經調查昨日拘捕涉案「正印」。被捕女子35歲，已獲准保釋，案件仍在調查。

此外，私隱專員公署前日落案起訴另一名36歲女子，涉嫌從事網上買賣活動期間因金錢糾紛，違反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64(3A)條「在未獲同意下披露個人資料」共14項罪行。調查顯示，女被告從事網上買賣活動，被起底事主曾是其供應商，兩人由商業夥伴關係其後演變成金錢糾紛。

去年12月期間，有人在社交媒體平台約14個不同群組發文，聲稱有人騙財，文中披露了事主與其丈夫的個人資料，包括中文姓名、電話號碼及相片。私隱專員公署於今年7月26日拘捕被告，案件將於本月12日在沙田裁判法院首次提堂。這是在起底刑事化後，私隱專員公署第4宗落案起訴的個案，其中一宗已定罪。

起底案多涉情財糾紛和私怨

本報根據私隱專員公署拘控的12宗個案整理顯示，起底罪行的犯案動機涉及市民生活中的各種糾紛，包括「貼街招」追債、情侶分手、工作結怨、財務糾紛、業主租客衝突和婚外情等，最終目的都是為求報復。

私隱專員提醒市民，起底屬嚴重罪行，違例者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罰款100萬元及監禁5年，而《私隱條例》同樣適用於網上世界，市民在網上或社交媒體平台發布或轉載起底訊息前都要三思，以免觸犯法例。

翻吊臂車 工字鐵擊斃男子



屯門發生奪命工業意外。昨午4時許，一名52歲男子在浩洋街一個鐵材回收場工作時，有吊臂車突翻側，大批工字鐵散落一地，男子頭部被工字鐵擊中，當場重創陷入昏迷，由救護員送往屯門醫院搶救，惟其後傷重不治。警方列作工業意外調查。據悉，死者為回收場負責人，遺下12歲女兒及9歲兒子。

昂坪360全景纜車明起服務

昂坪360推出「全景纜車Crystal+」，車廂底部及四面採用全透明強化玻璃，乘客於纜車內，可享環迴360度的全景視野，飽覽港珠澳大橋、香港國際機場及天壇大

佛等海天綺麗景色，明天(10日)起投入服務。



■全景纜車可享環迴360度的全景視野。

據昂坪360介紹，新推出的全景纜車共有7個車廂，各車廂最多可載10人(載重量為750公斤)，車頂安裝了太陽能電池板，為車廂燈光和公共廣播系統供電，玻璃表層貼上防紫外光遮光貼，以減低太陽直射車廂。全景纜車採用的精選玻璃，令纜車內的視野景觀超過八成，高於原有的水晶車廂，格外晶瑩剔透，視野更清晰，高清晰致盡收眼底，令旅程添更圓滿的景觀享受，相信為全球同類型擁有玻璃車身和車底的纜車中，車廂內空間面積最大的纜車。

綠置居攬珠出爐 明年首季揀樓

房委會最新一期綠置居昨舉行實體攬珠儀式，以決定申請人按申請編號最後兩個數字而訂揀樓次序。首10個攬出號碼分別是48、21、96、75、74、10、83、72、18及32，申請人可於明年第一季揀樓。最新一期綠置居包括油塘高宏苑、馬鞍山錦柏苑和粉嶺清濤苑，共提供4,693個單位，面積介乎185至489平方呎，以市價四一折發售，售價介乎79萬至286萬元，其中以錦柏苑「入場費」最低，首期只需約4萬元。



■房委會昨舉行實體攬珠儀式。

每天在廁所門口吃飯，廚房和廁所差不多在同一個地方，每日和木蝨、蟑螂一起住，小朋友未坐過沙發椅，做功課沒有桌子的艱苦。」他指政府每年花在社會福利的過千億元，就是要幫助市民脫困，解決艱苦，指這就是「簡約公屋」想處理的「脫困數學」；又指「簡約公屋」可讓居於「劏房」或環境差的大家庭提前至少一年上樓。

李家超指每年千億社福助脫困

此外，政府未來5年將興建3萬伙「簡約公屋」，有指單位平均成本89萬元，較公屋造價貴37%，行政長官李家超昨出席一個經濟論壇時表示，理解很多人以不同數學方式去計算「簡約公屋」是否物有所值，但指這些冷冰冰的數字，「沒有計算

預防「保釋金騙局」



生活與法

黃江天 資深法律人

電話詐騙集團活動猖獗，再有青少年被利誘成代罪羊。犯案手法是向長者埋手，致電聲稱其「家人」被警方拘捕，急需「保釋金」，並安排「朋友」上門代收金錢。

警方日前通報，一名89歲老婦接獲自稱「兒子」來電，聲言被捕在「差館」，急需5萬元「保釋金」。老婦情急前往銀行提款，因神情有異，引起職員主動查問，報警揭發。警方早前亦接獲假扮89歲婆婆「孫仔」和假扮63歲男長者「姪兒」的電話騙案，分別索取10萬元和9萬元「保釋金」，幸事主機警，向家人求證，並協助警方拘捕騙徒。

刑事案件的保釋有兩種，一是警方保釋(police bail)，另一是法庭保釋(court bail)。保釋可以現金、被告自簽和擔保人簽保，或多項組合。

任何人被警方拘留後，警方需在可行的情況下，盡快將被拘留人帶到裁判

法院提堂(通常在被捕後計起的48小時內)。如想延長扣留時間，則必須將被拘留人士帶到裁判法院，作出有關申請，被拘留人亦有權提出反對，並申請保釋。

除非被控的罪行嚴重，或者有其他充分理由要繼續扣留疑犯，否則警方通常准予保釋。警方在考慮是否給予擔保時，通常會考慮疑犯有否棄保潛逃的紀錄及可能性、控罪嚴重性、定罪後可能面對的判刑等。保釋亦可能附帶條件，例如現金擔保、交出所有旅遊證件、不准離開香港、按時到指定警署報到、於指定地點居住(若需要更改居住地址，須於24小時前通知警方)、人事擔保(現金或自簽)或法庭所指定的擔保條件。

聽聞「家人被拉」，自然心急如焚。但無論如何，警方不會親自上門代收金錢。市民若接獲電話指案件涉及「保釋金」，應向有關警署核實，避免受騙。